

澠池县商务局文件

澠商务〔2024〕46号



澠池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固定资产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澠池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固定资产管理，发挥固定资产效用，根据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《关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2〕18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固定资产”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的项目，由中标企业（承办企业）使用中央财政资金购买的设施设备。

第三条 澠池县商务局（澠池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拥有固定资产所有权，承担固定资产监管责任，不定期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项

目承办企业履行管理责任。

第四条 项目承办企业拥有固定资产使用权，承担固定资产的具体管理维护责任。项目承办企业应设置固定资产管理专员，建立《澠池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台账》，并如实做好记录。

第五条 项目承办企业应确保项目持续运行，提升固定资产利用率和使用效益，不可自行变卖、赠予、破坏固定资产。

第六条 固定资产购置时，项目承办企业应在适当位置张贴标识标签，标签应载明资产名称与编号、规格与型号、配置时间等信息，统一规范管理，并按照便于追溯的原则，建立固定资产台账，清晰记录资产接收人、配置物品、配置时间、配置地点等详细信息，便于查询固定资产使用情况。

第七条 固定资产需要变更调拨时，需记录变更内容、变更登记信息，由原使用人、现使用人、资产管理专员、项目承办企业负责人在资产转移变更登记表上签字后，方可更换调配。

第八条 项目承办企业应当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，做到物尽其用。

第九条 固定资产盘点主要包括验证固定资产台账上各项固定资产的现状，盘清固定资产数量、存放地点。

第十条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的方式

定期或不定期盘点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固定资产进行单项或全面的清查盘点。

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专员在清查盘点前应对固定资产总账、明细账等进行核对，作到物账相符。同时项目承办企业应准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时所需要的盘点表。

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时，应查明固定资产的数量、型号、维护保养等使用情况，做好固定资产记录和存档。

第十三条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，项目使用单位应确保固定资产使用六年以上，按税务等部门有关规定计提资产折旧。因项目实施企业升级设备等合理经营需要，导致固定资产未达到使用年限要求的，应及时向澠池县商务局报备。如非因项目实施企业升级设备等合理经营需要，出现变卖、丢失、赠予、人为损坏等情形导致固定资产未达到使用年限要求的，项目实施企业须补齐相关资产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澠池县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澠池县商务局

2024年10月29日

